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努力谱写新时代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

新篇章

宜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以下简称《意见》)。一年来,宜春市检察机关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条主线,把握一个根本、紧扣两个着力点、树牢三个理念、强化四项支撑,一体抓好党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省检察院《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贯穿一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宜春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强化理论武装的重点,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改进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方式,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先后召开127次党组会议、90次中心组学习会学习研讨,结合实际部署抓落实。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读书班、开办青年干警月读讲堂,通过邀请专家解读、开展交流研讨、主题读书分享等,做实全体检察人员政治轮训培训,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学,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把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检察办案普法、法治宣传结合起来,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两级院检察长进党校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意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深入人心。

二、把握一个根本,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动态更新请示报告清单,2021年6月以来,市检察院党组向



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1 件次。在《意见》出台一周年之际,市县两级院党组认真梳理总结工作情况,分别向同级党委常委会专题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意见》的情况。二是积极争取党委的重视支持。宜春市委政法委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办法,探索由检察机关选派业务骨干到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构驻点,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有关执法司法部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合力和质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考核项目,提升检察建议执行刚性,促进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三是强化党组对司法办案的领导。两级院党组专题学习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下级检察院司法办案工作领导监督、执法司法活动政治效果评估、重大敏感案(事)件政治把关等制度规定,强化对司法办案领导的政治责任。制定和贯彻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将重要业务工作纳入党组会常态化议事范围,专题研究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反洗钱、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等业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业务指导性文件,切实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三、紧扣两个着力点,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一是紧扣服务发展大局。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七项机制,把好案件办理质量关。在依法办案同时,认真分析查找行业领域制度漏洞和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今年 1-6 月,两级院已制发重点行业领域检察建议 70 件,实现十大重点整治行业领域全覆盖。抓实市域社会治理“10+X”检察清单和挂点指导任务,协助省检察院挂点指导的丰城市推进“构建红色治理共同体”做法入选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案例,相关经验被省委改革办推广,市检察院挂点的丰城市尚庄街道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以院领导包案为切入点,针对近年来各类重复信访案件均明确责任院、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将五类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目前全市 12 件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已化解 8 件。开展“案-访比”质效专题分析会,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办案前端。今年 1-6 月全市信访案件量同比下降 36.9%。二是紧扣司法为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人身损害赔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追索抚养赡养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署开展支持起诉专项工作,为更多弱势群体主持公道。今年 1-6 月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170 件,办案量同比增加 16 倍。多措并举开展打击治理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自行摸排的 14 件案件跟踪办理,组织精干力量提前介入案件 55 件,依法起诉 3 件 36 人,追诉 8 人,全力帮助挽回经济损失。深入分析类案背后反映的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向市金融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有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会同市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行政复议环节引入检察参与制度,综合运用检察一体化、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措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今年 1-6 月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2 件,同比增长 191%。从学习最高检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中找准思路方向,提炼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司法救助工作指引,与乡村振兴局建立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着力加强线索移送和多元化救助,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今年 1-6 月救助人数和救助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821.4%和 549.7%,司法救助率从去年全省第 11 位提升到目前第 1,丰城市院办理的邹某、邹某涵司



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树牢三个理念,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树牢能动履职理念。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服务保障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出台服务保障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和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2条”措施,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企”活动。会同市工商联等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宜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积极审慎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目前正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9件。今年4月宜春市院、万载县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同步挂牌成立,并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万载县院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知识产权案件6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聚焦百姓关注、政府期盼解决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部署开展建筑垃圾治理、红色资源保护、无障碍设施建设、惩治非法采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监督。市检察院呈报的非法采矿和建筑垃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推动有关部门部署开展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出台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办法、引进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建设消纳场,取得较好治理效果。在全省率先推动建立“河(湖、林)长+警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完善“规范化执法+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环境执法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助力美丽宜春建设。二是树牢“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理念。市县两级院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审查办案台账、开展联合巡查、检察官挂点对接等机制把监督和协作工作做实。办公室运行以来,双方就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会商、两项监督、刑事和解等具体工作进行有效协调沟通。今年1-6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同比上升262.5%,监督撤案上升269.2%,纠正漏诉上升163.2%,追赃挽损率提升45%。建立健全对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和刑事执行机构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工作机制,今年2月邀请市公安局、司法局主管科室业务骨干和人民监督员共同组成巡回检察组,采取交叉巡回检察方式,完成对全市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机构及检察机关自身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等六类工作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督促全面整改。三是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聚焦影响和制约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有效发挥的各类问题,加强与各相关单位沟通磋商,建立完善各项监督机制。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会签《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意见》,既努力拓宽公益诉讼案源,又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督力度,有关做法被最高检工作简报采用。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新时代法检工作协作机制,双方第一次联席会议就统一掌握危险驾驶、帮信、开设赌场犯罪等案件司法尺度,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等司法实务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会同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履职、执业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与关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消协等群团组织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加强对妇女、青少年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综合保护,更好维护合法权益,彰显法治温度。



五、强化四项支撑,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深化党组会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制度,每期中心组学习安排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并发言,促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坚持围绕党建抓业务、抓好党建促业务,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一支部一品牌”活动,在支部换届中将院领导和分管部门人员调整到同一党支部,把抓支部和业务建设贯通起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宜春市院“5.25”检察办案专班“聚焦四个突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做法入选全省第一批检察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二是强化纪律作风。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市委若干措施,党组书记对院领导班子成员、基层院检察长等开展政治谈话。会同驻院纪检监察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工作措施,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强化以案警示,2021年以来开展“身边人身边事”专题警示教育5次,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围绕市委三拼三促抓落实活动年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把责任与激励、追责、惩戒等机制结合起来,推行清单工作法、一线工作法、闭环工作法,促进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三是强化基层基础。抓实“质量建设年”和“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化年”活动,分管领导定期下沉督导,加强科学管理和考核,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自觉、能动、创新履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研究出台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对市院中层和基层院班子成员年轻化提出明确要求,作出详细规划。2021年市院新提拔中层正职6人、副职10人,中层正职平均年龄由48.1岁降至44.5岁,中层副职平均年龄由42.8岁降至36.3岁,目前80后中层正职6名,副职15名。着力提升队伍素能,2021年以来,有10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和能手,23个集体、26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以建好建强基础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基层检察院全面进步、整体提升,“省薄院”万载县院业务质效1-6月位居全省基层院第9名。樟树市、袁州区院的品牌创建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十佳事例、典型事例。努力建强检察宣传平台矩阵,市院专门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结合检察履职精心策划宣传栏目,宜春检察官方微信公众号影响力今年三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位居全省检察系统榜首,宜丰县院等5个基层院进入前10位。四是强化智慧检务。深化智慧借助,加强对“检察大数据战略”课程的学习,提升检察人员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数据意识和行动自觉,宜春市院正在推进建设法律监督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宜春市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竞赛中获评三等奖。

(责任编辑:罗菁婷)